

新 北 市 新 莊 區

性別圖像

資料期間：106 年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出版

凡 例

- 一、本書編印之目的，旨在報導本區性別有關議題之統計數據，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訂施政計畫之參考。
- 二、本書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本區公所各業務單位編報之公務統計表及本所會計室直接蒐集之資料加以整編而成，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表下，以利查考。
- 三、本書所列統計數字，以民國 100 年至 106 年；內容包括人口、婚姻、教育、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政府服務等六大類，共 23 小類。茲為明瞭歷年性別分布情形起見，儘量將時間數列資料予以併入，藉資比較。
- 四、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底」係指 12 月底靜態數字，有特殊情形者，則指「年度」。
- 五、本書各表所列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以資劃一，方便比較，其有特殊情形者，均分別予以註明。
- 六、本書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符號者表示無數字。
 - 「…」符號者表示數字不詳或尚未產生資料。
 - 「--」符號者表示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
 - 「0」符號者表示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 七、表中兩數值比較增減%時，如為「—」除以「—」、「—」除以「數值」、「數值」除以「—」，均以「--」無意義表示；括號()內係為增減百(千)分點。
- 八、本書所載資料如有更新數字，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 九、本書荷蒙本區公所業務單位提供有關資料，始克編成，至感公誼，謹致謝忱，惟統計數字誤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不吝指正。

目 次

摘要分析.....	1~3
一、人口.....	4~7
1. 人口成長.....	4
2. 人口年齡結構.....	5
3. 原住民人口概況.....	6
4. 平地山地原住民概況.....	7
二、婚姻.....	8~12
5. 婚姻概況.....	8
6. 婚姻概況－未婚年齡結構.....	9
7. 婚姻概況－有偶年齡結構.....	10
8. 婚姻概況－離婚年齡結構.....	11
9. 婚姻概況－喪偶年齡結構.....	12
三、教育.....	13~17
10. 教育程度.....	13
11. 國小教育.....	14
12. 國中教育.....	15
13. 高中(職)教育.....	16
14. 大學教育.....	17
四、社會福利.....	18~22
15. 急難救助.....	18
16. 身心障礙.....	19
17. 低收入戶.....	20
18. 中低收入戶.....	21

19.獨居老人.....	22
五、醫療保健.....	23
20.主要死因.....	24
六、政府服務.....	24~27
21.公職人員.....	24
22.公職人員年齡.....	25
23.公職人員教育程度.....	26
24.公職人員考試及格錄取.....	27
附錄：性別主流化的意涵.....	28~31

摘要分析

一、人口：

106 年本區男性人口少於女性人口且總人口數逐年增加，而幼年(0~14 歲)人口結構中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人數，青壯年(15~64 歲)人口結構及老年(65 歲以上)人口結構中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原住民人口中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且男女人口皆逐年增加，其中平地原住民約為山地原住民的 2.33 倍。

106 年底本區總人口數為 416,524 人，其中男性為 203,329 人，女性為 213,195 人，且男女人口近年皆逐年上升；幼年男性人口為 30,582 人(占 7.34%)，女性人口為 28,417 人(占 6.82%)，青壯年男性人口為 152,811 人(占 36.69%)，女性人口為 162,612 人(占 39.04%)，老年人口男性人口為 19,936 人(占 4.79%)，女性人口為 22,166 人(占 5.32%)，幼年人口逐年減少，而青壯年人口 105 年首次減少，106 年亦為減少，老年人口逐年增加，顯見本區老年社會已逐漸形成；106 年原住民總人口數為 5,334 人，其中男性人數為 2,446 人，女性人數為 2,888 人；其中平地原住民有 3,732 人，山地原住民有 1,602 人。

二、婚姻：

本區 15 歲以上未婚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人數，其餘有偶、離婚、喪偶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未婚及離婚男女人口逐年攀升，結婚年齡層有向後發展之趨勢。

15 歲以上未婚男性人數為 70,555 人，女性人數為 61,201 人，35 歲以上未婚人口增加 2,308 人而 25 至 34 歲未婚人口減少 248 人；有偶人口中男性人數為 86,187 人，女性人數為 92,384 人；離婚人口中男性人數為 13,140 人，女性人數為 17,322 人(105 年離婚男性為 12,747 人，女性為 16,939 人)；喪偶人口中男性人數為 2,865 人、女性人數為 13,871 人。

三、教育：

本區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大學以上及高中(職)為男性比率多於女性，專科及高中(職)以下女性比率多於男性。106 年本區國小、國中、高中(職)當中專任教師以女性占多數，而學生數則以男性多於女性，因近年少子化現象，國中

小之學生人數有下降之現象，另大學中專任教師以男性占多數且近年男性教師有減少之現象，學生數以女性多於男性。

106 年本區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為 99.45%，其中男性識字率為 99.89%，女性人口識字率為 99.03%。以教育程度來看大學以上男性人數為 58,853 人，女性人數為 57,687 人；專科男性人數為 20,939 人，女性為 21,436 人；高中(職)男性人數為 57,245 人，女性為 56,676 人；國中男性人數為 23,507 人，女性為 27,659 人；國小男性人數為 11,894 人，女性為 19,207 人；自修及不識字男性人數 309 人，女性為 2,113 人。106 年現任國小男女教師分別為 392 人、1,221 人，男女學生數分別為 11,983 人、11,033 人；國中男女教師分別為 204 人、510 人，男女學生數分別為 6,730 人、5,430 人；高中(職)男女教師分別為 164 人、305 人、男女學生數分別為 2,339 人、1,973 人；106 年大學男女教師分別為 389 人、309 人，男女學生數分別為 9,444 人、13,291 人。

四、 社會福利：

本區社會福利救助情形，以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補助案件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身心障礙人口有逐年攀升之現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分別於 103 年、104 年起連年減少至今 106 年 4,269 人及 3,311 人。

106 年本區急難救助，男性人數為 189 人，女性人數為 169 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男性人數為 111 人，女性人數為 96 人；身心障礙人口，男性人數為 9,138 人，女性人數為 6,718 人；低收入戶補助，男性人數為 2,189 人，女性人數為 2,080 人；中低收入戶補助，男性人數為 1,530 人，女性人數為 1,781 人；獨居老人，男性人數為 105 人，女性人數亦為 105 人。

五、 醫療保健：

本區死亡原因以惡性腫瘤為首，與國人死因相同，其次為心臟疾病、糖尿病、肺炎、腦血管疾病。男女性前五大死因序位皆相同，而前五大死因中男性死亡人數皆大於女性。

106 年罹患惡性腫瘤男性為 361 人，女性為 241 人，罹患心臟疾病男性為 170 人，女性為

106 人，罹患糖尿病男性為 79 人，女性為 59 人，罹患肺炎男性為 68 人，女性為 46 人，罹患腦血管疾病男性為 80 人，女性為 33 人。與 105 年相較罹患惡性腫瘤、心臟疾病、糖尿病、肺炎人口有增加之趨勢。慢性疾病逐漸影響國人之健康，除改善人民飲食及保健觀念、勤加運動增強身體抵抗力、減少生活及工作壓力、改正不良姿勢及調整作息時間，更要加強公共衛生觀念及做好定期身體健康檢查的工作，以維護身體健康。

六、政府服務：

本所公職人員薦任及委任人員均以女性多於男性；年齡以 50 至 54 歲公職人員最多，其次為 45 至 49 歲年齡層，本所各年齡層女性人員則大多多於男性人員。以教育程度觀之，高中(職)及大學畢業人數以女性大於男性居多，而大學畢業人數呈逐年增加，專科畢業人數逐年減少。以公職人員考試及格觀之，以特種考試及格人員為最多，其次為升等考試；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其他考試外，各項考試及格人數均為女性多於男性。

106 年本所薦任人員男性人數為 26 人、女性人數為 33 人，委任人員男性人數為 28 人，女性為 43 人。50 至 54 歲公職人員(占 18.32%)男性為 13 人、女性為 11 人，45 至 49 歲公職人員(占 17.56%)男性人員為 9 人、女性為 14 人。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畢業男性為 12 人、女性為 11 人、大學畢業男性為 25 人、女性為 48 人，專科畢業男性為 15 人、女性為 14 人，高中(職)畢業男性為 2 人、女性為 3 人，國(初)中畢業男性為 1 人，女性 0 人。以公職人員各項考試及格觀之，高等考試及格男性人數為 11 人、女性人數為 10 人，普通考試及格男性人數為 7 人，女性人數為 6 人，初等考試男性人數為 0 人、女性為 3 人，特種考試男性人數為 17 人、女性人數為 37 人，升等考試男性人數為 12 人、女性人數為 15 人，其他考試男性人數為 2 人、女性人數為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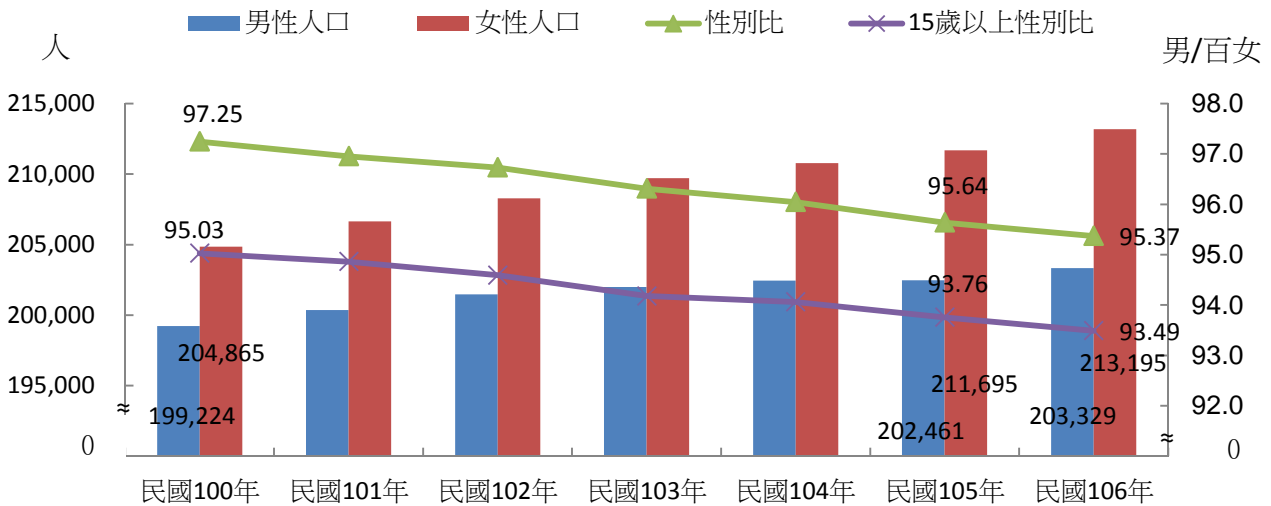
一、人口

1. 人口成長

本區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且男女性人口皆逐年上升，性比例逐年下降。

106年底本區總人口數為416,524人，其中男性為203,329人，女性為213,195人，性比例為95.37，與105年相較總人口增加2,368人(0.57%)，男性人口增加868人(0.43%)，女性人口增加1,500人(0.71%)，性比例減少0.27。

15歲以上人口為357,525人，其中男性為172,747人，女性為184,778人，性比例為93.49，男女性人口分別較105年增加1,166人(0.68%)與1,770人(0.9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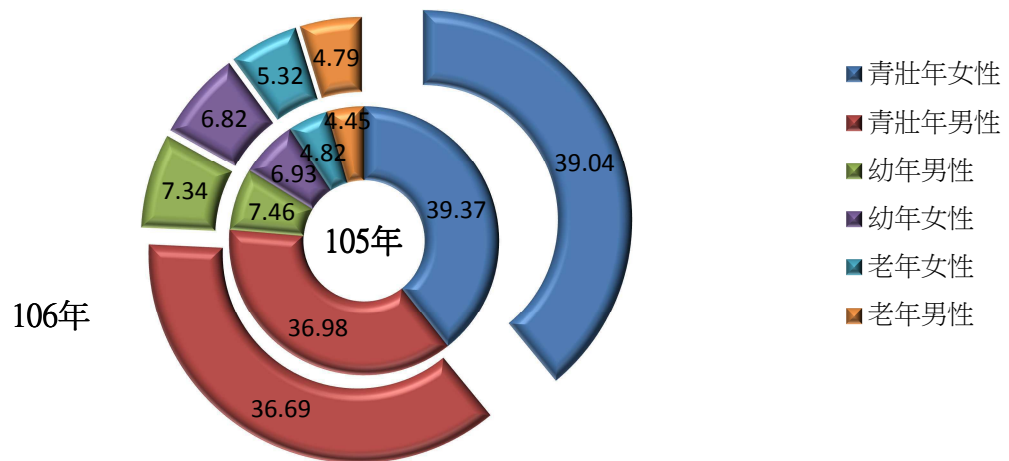
項目	人口數				15歲以上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100年	404,089	199,224	204,865	97.25	338,645	165,006	173,639	95.03
民國101年	407,012	200,359	206,653	96.95	342,846	166,902	175,944	94.86
民國102年	409,760	201,476	208,284	96.73	346,368	168,370	177,998	94.59
民國103年	411,711	201,987	209,724	96.31	349,176	169,354	179,822	94.18
民國104年	413,243	202,452	210,791	96.04	352,645	170,927	181,718	94.06
民國105年	414,156	202,461	211,695	95.64	354,589	171,581	183,008	93.76
民國106年	416,524	203,329	213,195	95.37	357,525	172,747	184,778	93.49
106年較上年增減數	2,368	868	1,500	(0.27)	2,936	1,166	1,770	(0.27)
106年較上年增減率	0.57	0.43	0.71	--	0.83	0.68	0.97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2.人口年齡結構

本區幼年人口數男性大於女性人數，青壯年及老年人口則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近年幼年及青壯年總人口呈逐年下降，而老年人口數呈現上升且其上升速度遠大於幼年及青壯年人口減少的速度，顯然本區少子化、老人社會正加速形成。

106年男性幼年人口為30,582人(占7.34%)、青壯年人口為152,811人(占36.69%)、老年人口為19,936人(占4.79%)，結構占率分別較105年減少0.11個百分點(減少298人)、減少0.29個百分點(減少345人)、增加0.34個百分點(增加1,511人)；而女性幼年人口為28,417人(占6.82%)、青壯年人口為162,612人(占39.04%)、老年人口為22,166人(占5.32%)，結構占率分別較105年減少0.10個百分點(減少270人)、減少0.33個百分點(減少433人)、增加0.50個百分點(增加2,203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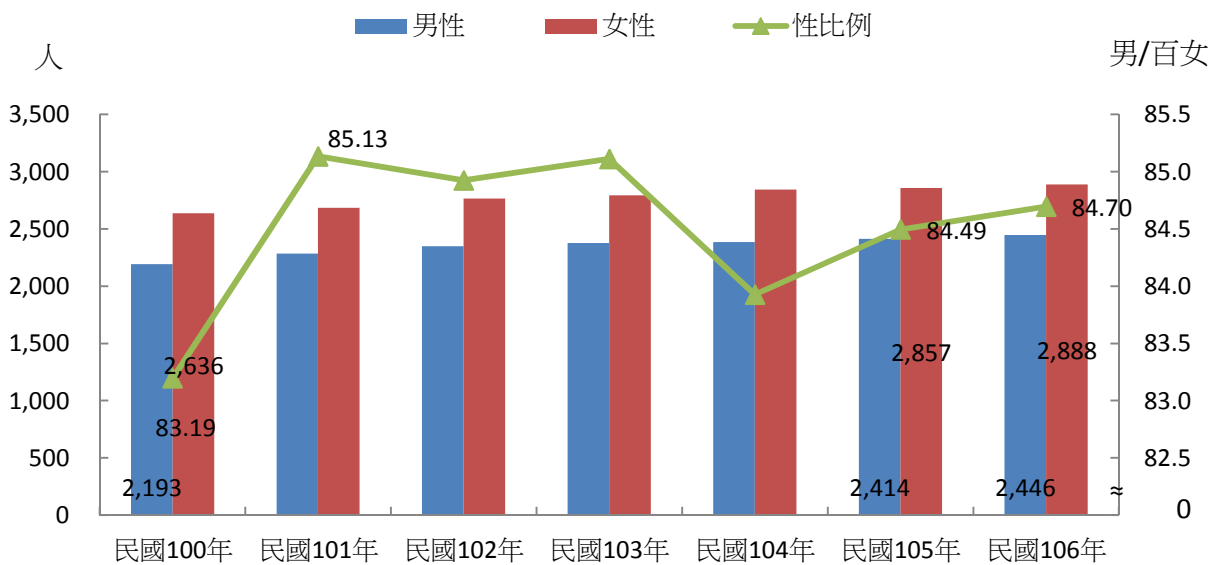
項目	人口結構								
	幼年(0~14歲)			青壯年(15~64歲)			老年(65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民國100年	65,444	34,218	31,226	314,039	152,827	161,212	24,606	12,179	12,427
民國101年	64,166	33,457	30,709	316,281	153,809	162,472	26,565	13,093	13,472
民國102年	63,392	33,106	30,286	317,494	154,195	163,299	28,874	14,175	14,699
民國103年	62,535	32,633	29,902	317,501	153,893	163,608	31,675	15,461	16,214
民國104年	60,598	31,525	29,073	317,945	154,162	163,783	34,700	16,765	17,935
民國105年	59,567	30,880	28,687	316,201	153,156	163,045	38,388	18,425	19,963
民國106年	58,999	30,582	28,417	315,423	152,811	162,612	42,102	19,936	22,166
106年較上年增減數	(568)	(298)	(270)	(778)	(345)	(433)	3,714	1,511	2,203
106年較上年增減率	(0.95)	(0.97)	(0.94)	(0.25)	(0.23)	(0.27)	9.67	8.20	11.0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3.原住民人口概況

本區原住民人口女性人口數大於男性人口數，且原住民人口數呈逐年上升趨勢。

106年本區原住民總人口數為5,334人，其中男性人數為2,446人，女性人數為2,888人，性比例為84.70，與105年相較原住民總人數增加63人(1.20%)、男性原住民人口增加32人(1.33%)、女性原住民人口增加31人(1.09%)，性比例增加0.21個百分點，顯示106年原住民男性人口較女性人口在比率上略有增加幅度。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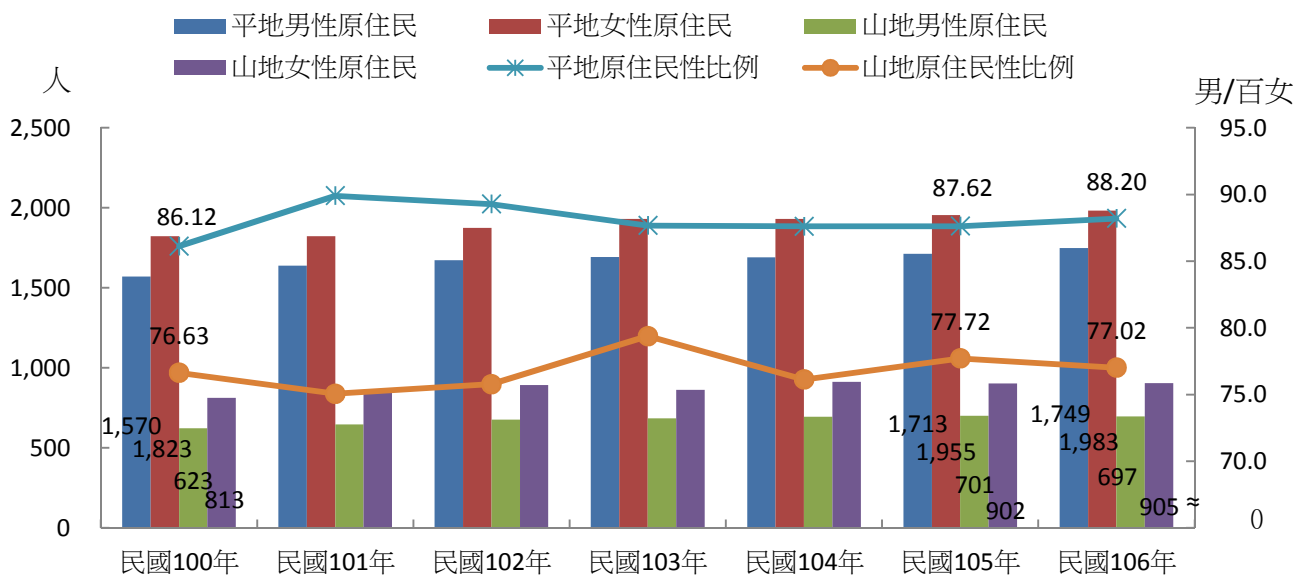
項目	原住民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100年	4,829	2,193	2,636	83.19
民國101年	4,969	2,285	2,684	85.13
民國102年	5,115	2,349	2,766	84.92
民國103年	5,172	2,378	2,794	85.11
民國104年	5,229	2,386	2,843	83.93
民國105年	5,271	2,414	2,857	84.49
民國106年	5,334	2,446	2,888	84.70
106年較上年增減數	63	32	31	0.21
106年較上年增減率	1.20	1.33	1.09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4.平地山地原住民人口概況

本區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約為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的 2.33 倍，平地、山地原住民人口女性人口數皆大於男性人口數而平地原住民總人口數呈逐年上升趨勢，山地原住民人口數則相反。

106 年本區平地原住民總人口數為 3,732 人，其中男性人數為 1,749 人，女性人數為 1,983 人，性比例為 88.20，與 105 年相較平地原住民總人數增加 64 人(1.74%)，性比例增加 0.58 個百分點。而山地原住民總人口數為 1,602 人，其中男性人數為 697 人，女性人數為 905 人，性比例為 77.02，與 105 年相較山地原住民總人數減少 1 人(減少 0.06%)，性比例減少 0.70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男/百女

項目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 100 年	3,393	1,570	1,823	86.12	1,436	623	813	76.63
民國 101 年	3,460	1,638	1,822	89.90	1,509	647	862	75.06
民國 102 年	3,547	1,673	1,874	89.27	1,568	676	892	75.78
民國 103 年	3,624	1,693	1,931	87.67	1,548	685	863	79.37
民國 104 年	3,621	1,691	1,930	87.62	1,608	695	913	76.12
民國 105 年	3,668	1,713	1,955	87.62	1,603	701	902	77.72
民國 106 年	3,732	1,749	1,983	88.20	1,602	697	905	77.02
106 年較上年增減數	64	36	28	0.58	(1)	(4)	3	(0.70)
106 年較上年增減率	1.74	2.10	1.43	--	(0.06)	(0.57)	0.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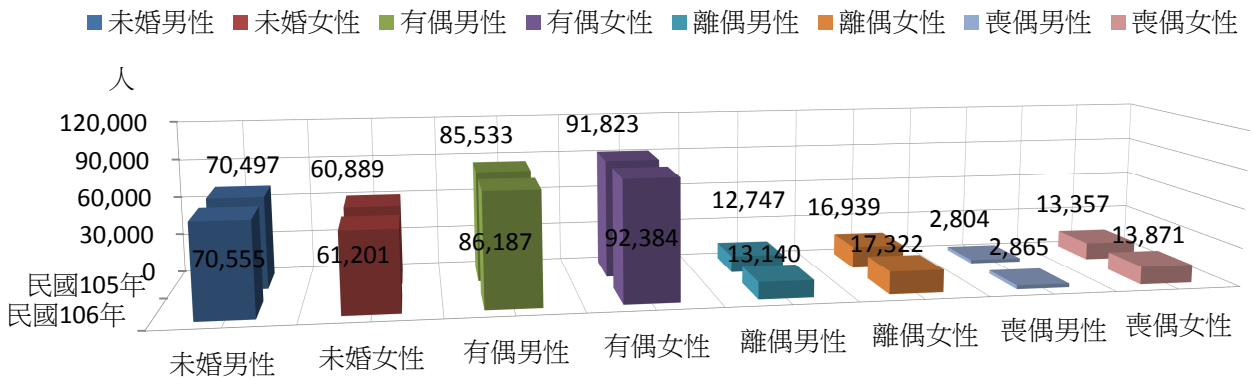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二、婚 姻

5.婚姻概況

本區 15 歲以上未婚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人數，其餘有偶、離婚、喪偶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未婚及離婚男女人口逐年有攀升趨勢，顯現社會經濟價值觀日益變遷。

106 年 15 歲以上未婚男性人數為 70,555 人，女性人數為 61,201 人，分別較 105 年增加 58 人(增加 0.08%)、增加 312 人(0.51%)；有偶人口中男性人數為 86,187 人，女性人數為 92,384 人，分別較 105 年增加 654 人(0.76%)、增加 561 人(0.61%)；離婚人口中男性人數為 13,140 人，女性人數為 17,322 人，分別較 105 年增加 393 人(3.08%)、增加 383 人(2.26%)；喪偶人口中男性人數為 2,865 人、女性人數為 13,871 人，分別較 105 年增加 61 人(2.18%)、增加 514 人(3.8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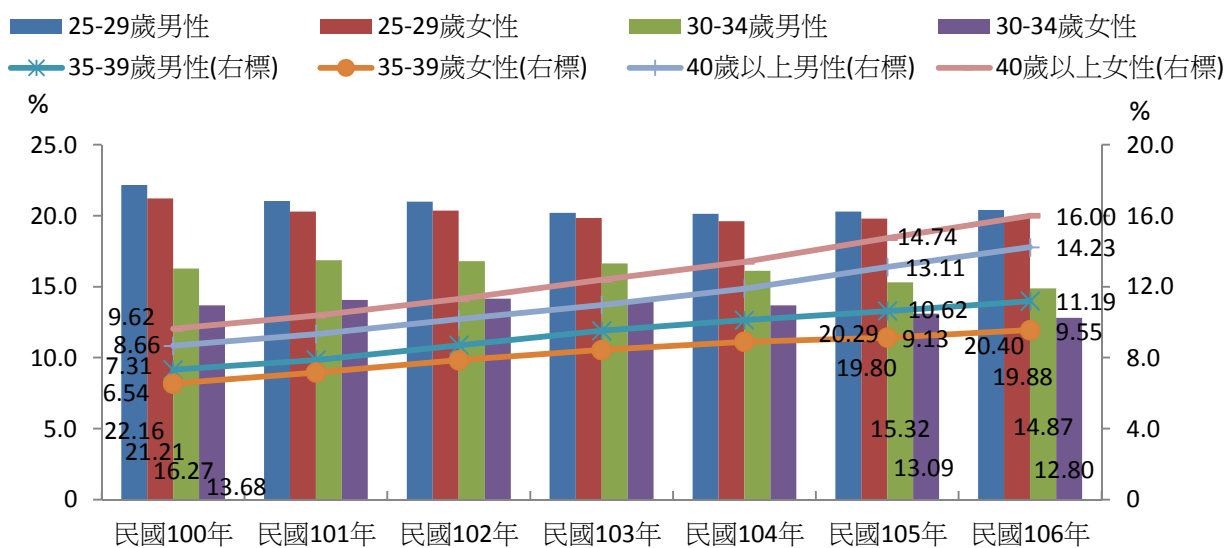
項目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民國 100 年	338,645	69,257	59,548	82,396	88,523	10,979	14,428	2,374	11,140
民國 101 年	342,846	70,022	60,182	82,867	89,184	11,550	14,990	2,463	11,588
民國 102 年	346,368	70,268	60,309	83,706	90,104	11,865	15,542	2,531	12,043
民國 103 年	349,176	70,205	60,415	84,398	90,979	12,141	15,941	2,610	12,487
民國 104 年	352,645	70,628	60,864	85,150	91,459	12,452	16,492	2,697	12,903
民國 105 年	354,589	70,497	60,889	85,533	91,823	12,747	16,939	2,804	13,357
民國 106 年	357,525	70,555	61,201	86,187	92,384	13,140	17,322	2,865	13,871
106 年較上年增減數	2,936	58	312	654	561	393	383	61	514
106 年較上年增減率	0.83	0.08	0.51	0.76	0.61	3.08	2.26	2.18	3.8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6. 婚姻概況-未婚年齡結構

本區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中，25 歲至 39 歲未婚男性比率大於女性，25 歲以下年齡層未婚比率則女性多於男性；男女性 35 歲以上晚婚情形逐年增加。

106 年本區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性比例為 115.28(男/百女)，以 30 歲以上來看，未婚男性占 40.29%，未婚女性占 38.35%，其中男、女性以 30 至 34 歲及 40 歲以上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 14.87% 及 16.00%，而 25 至 29 歲未婚男性占 20.40%、女性占 19.88%。與 105 年相較 25 歲至 34 歲未婚結構比率減少而 35 歲以上未婚結構比率增加，表示本區 34 歲以下未婚情形減少而 35 歲以上晚婚人數增加。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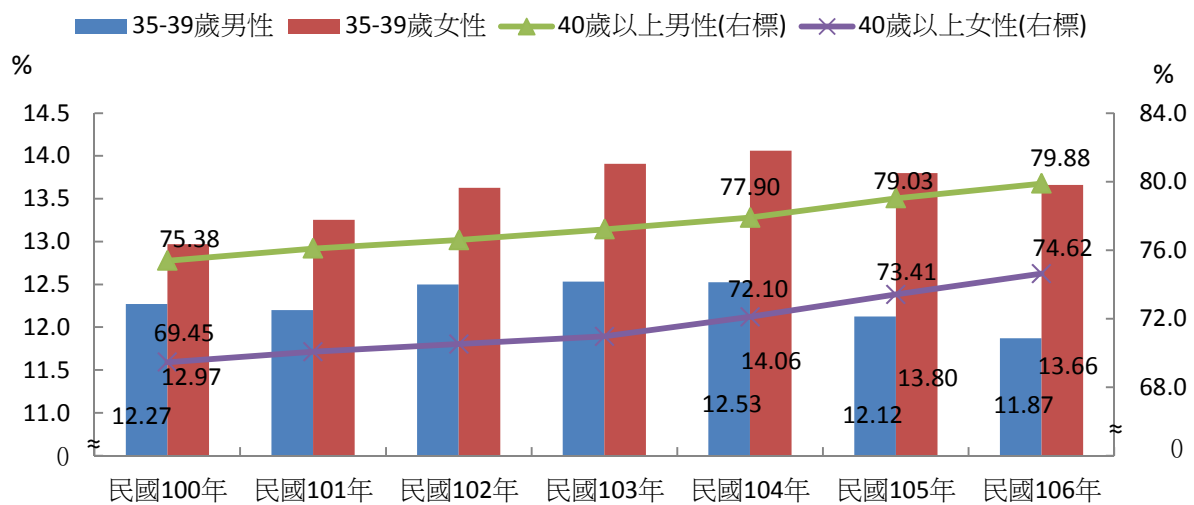
年度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結構概況												性比例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0 年	22.46	24.54	23.13	24.40	22.16	21.21	16.27	13.68	7.31	6.54	8.66	9.62	116.30
民國 101 年	21.87	24.00	23.04	24.10	21.04	20.29	16.86	14.08	7.86	7.16	9.33	10.37	116.35
民國 102 年	20.82	22.74	22.54	23.58	20.98	20.36	16.80	14.15	8.70	7.86	10.16	11.31	116.51
民國 103 年	20.12	21.91	22.57	23.47	20.20	19.83	16.63	13.96	9.52	8.44	10.97	12.38	116.20
民國 104 年	19.90	21.46	21.84	22.95	20.14	19.62	16.11	13.67	10.11	8.90	11.89	13.40	116.04
民國 105 年	19.13	20.50	21.53	22.73	20.29	19.80	15.32	13.09	10.62	9.13	13.11	14.74	115.78
民國 106 年	18.11	19.33	21.19	22.44	20.40	19.88	14.87	12.80	11.19	9.55	14.23	16.00	115.28
106 年上年增減數	(1.02)	(1.17)	(0.34)	(0.29)	0.11	0.08	(0.45)	(0.29)	0.57	0.42	1.12	1.26	(0.50)
106 年上件增減率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7.婚姻概況-有偶年齡結構

本區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中，40 歲以上男性比率大於女性，40 歲以下各年齡層女性比率則多於男性。

106 年本區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中性比例為 93.29(男/百女)，其中男女性均以 40 歲以上所占比例最多為 79.88%及 74.62%，與 105 年相比男性增加 0.85 個百分點，女性增加 1.21 個百分點；男女性次等比重為 35 至 39 歲年齡層，男性為 11.87%，女性為 13.66%，與 105 年比較男性結構比率減少 0.25 個百分點，女性減少 0.14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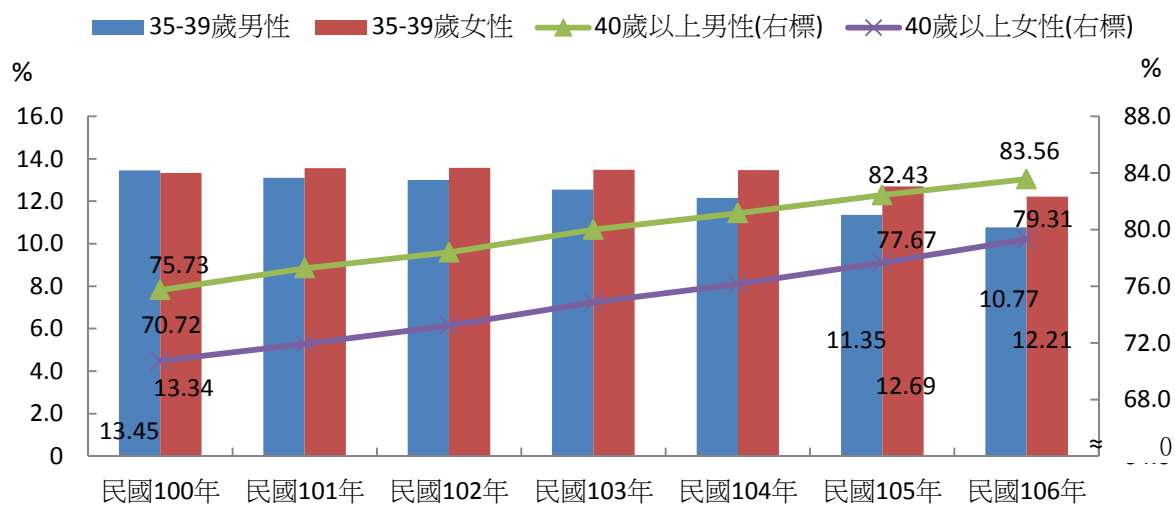
年度	15歲以上有偶人口結構概況												性比例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0 年	0.01	0.05	0.26	0.67	2.61	4.71	9.47	12.15	12.27	12.97	75.38	69.45	93.08
民國 101 年	0.01	0.04	0.26	0.66	2.31	4.12	9.13	11.87	12.20	13.25	76.09	70.06	92.92
民國 102 年	0.01	0.04	0.22	0.60	2.09	3.81	8.59	11.41	12.50	13.63	76.59	70.51	92.90
民國 103 年	0.02	0.05	0.21	0.63	2.00	3.50	8.03	10.96	12.53	13.91	77.21	70.96	92.77
民國 104 年	0.01	0.04	0.26	0.58	1.88	3.27	7.43	9.94	12.53	14.06	77.90	72.10	93.10
民國 105 年	0.01	0.04	0.28	0.52	1.92	3.16	6.65	9.07	12.12	13.80	79.03	73.41	93.15
民國 106 年	0.01	0.03	0.30	0.53	1.84	2.97	6.11	8.19	11.87	13.66	79.88	74.62	93.29
106年上年增減數	-	(0.01)	0.02	0.01	(0.08)	(0.19)	(0.54)	(0.88)	(0.25)	(0.14)	0.85	1.21	0.14
106年上件增減率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8. 婚姻概況-離婚年齡結構

本區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中，40 歲以上男性比率大於女性，40 歲以下各年齡層中女性比率多於男性。

106 年本區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中性比例為 75.86(男/百女)，其中男女性均以 40 歲以上所占比例最多為 83.56%及 79.31%，與 105 年相比男性增加 1.13 個百分點，女性增加 1.64 個百分點；男女性次等比重為 35 至 39 歲年齡層，男性為 10.77%，女性為 12.21%，與 105 年比較男性減少 0.58 個百分點，女性減少 0.48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單位：%、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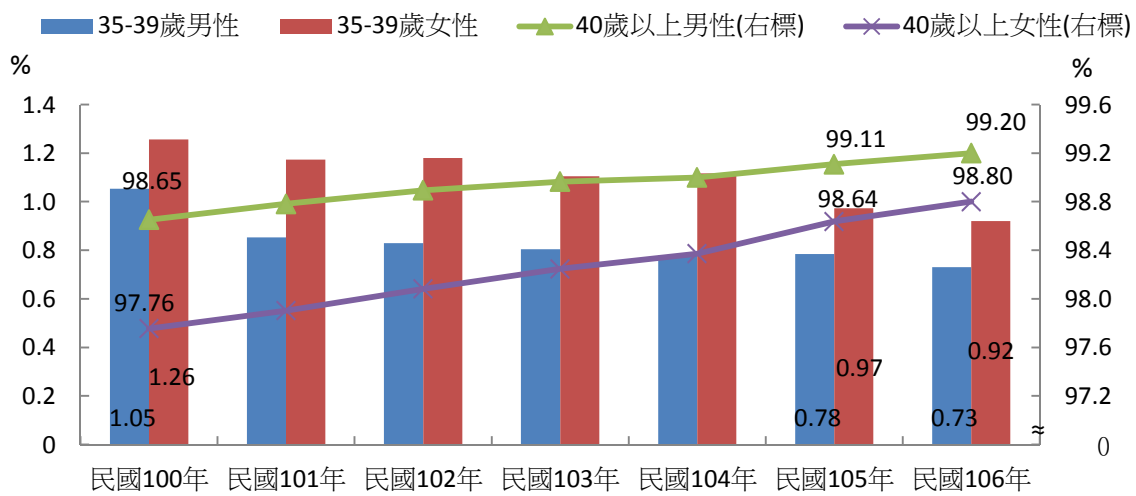
年度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結構概況												性比例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0 年	0.02	0.01	0.27	0.74	2.08	3.92	8.45	11.27	13.45	13.34	75.73	70.72	76.10
民國 101 年	0.01	0.01	0.26	0.67	1.68	3.56	7.68	10.29	13.11	13.56	77.26	71.91	77.05
民國 102 年	-	0.03	0.21	0.61	1.48	2.99	6.93	9.57	13.00	13.57	78.38	73.22	76.34
民國 103 年	-	0.03	0.21	0.56	1.39	2.59	5.86	8.48	12.54	13.49	79.99	74.86	76.16
民國 104 年	0.01	0.04	0.20	0.53	1.23	2.17	5.26	7.65	12.15	13.47	81.15	76.14	75.50
民國 105 年	-	0.03	0.25	0.53	1.33	2.25	4.64	6.82	11.35	12.69	82.43	77.67	75.25
民國 106 年	0.01	0.02	0.26	0.48	1.34	2.07	4.06	5.91	10.77	12.21	83.56	79.31	75.86
106 年上年增減數	0.01	(0.01)	0.01	(0.05)	0.01	(0.18)	(0.58)	(0.91)	(0.58)	(0.48)	1.13	1.64	0.61
106 年上件增減率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9.婚姻概況-喪偶年齡結構

本區 15 歲以上喪偶人口中，40 歲以上男性比率大於女性，40 歲以下各年齡層中女性比率多於男性。

106 年本區 15 歲以喪偶人口中性比例為 20.65(男/百女)，其中男女性均以 40 歲以上所占比例最多為 99.20%及 98.80%，與 105 年相比男性增加 0.09 個百分點，女性增加 0.16 個百分點；男女性次等比重為 35 至 39 歲年齡層，男性為 0.73%，女性為 0.92%，與 105 年比較男性減少 0.05 個百分點，女性亦減少 0.05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男/百女

年度	15歲以上喪偶人口結構概況												性比例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0 年	-	-	-	0.04	0.04	0.25	0.29	0.70	1.05	1.26	98.65	97.76	21.31
民國 101 年	-	-	-	0.03	0.04	0.20	0.37	0.70	0.85	1.17	98.78	97.90	21.25
民國 102 年	-	-	-	0.02	-	0.17	0.28	0.55	0.83	1.18	98.89	98.08	21.02
民國 103 年	-	-	-	0.02	-	0.12	0.23	0.51	0.80	1.11	98.97	98.25	20.90
民國 104 年	-	-	-	0.02	0.04	0.06	0.19	0.43	0.78	1.12	99.00	98.37	20.90
民國 105 年	-	-	-	-	0.04	0.04	0.07	0.34	0.78	0.97	99.11	98.64	20.99
民國 106 年	-	-	-	-	-	0.04	0.07	0.23	0.73	0.92	99.20	98.80	20.65
106 年上年增減數	-	-	-	-	(0.04)	(0.00)	(0.00)	(0.11)	(0.05)	(0.05)	0.09	0.16	(0.34)
106 年上件增減率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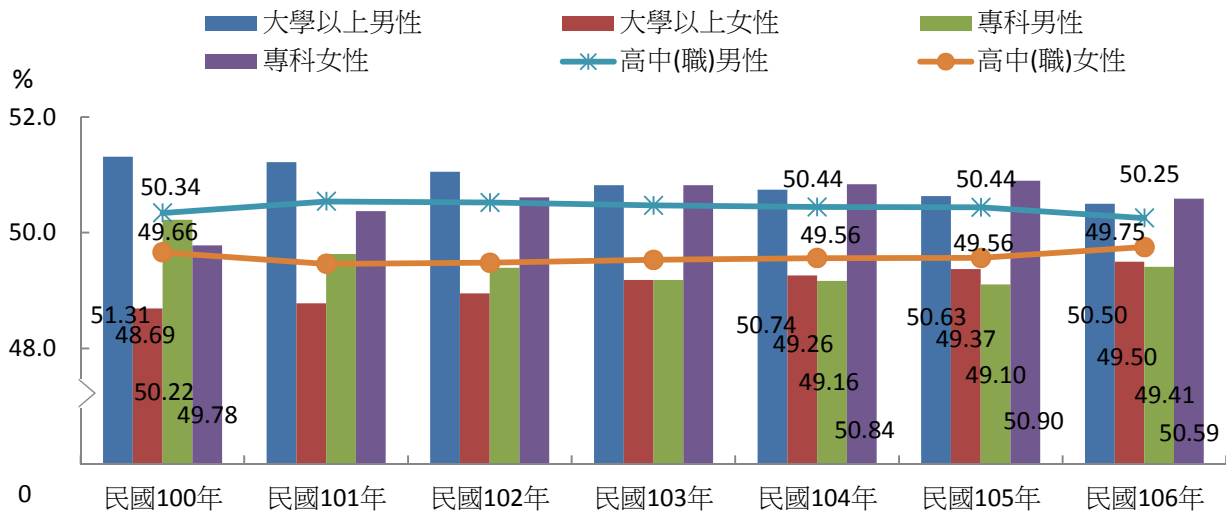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三、教育

10.教育程度

本區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大學以上及高中(職)以上為男性比率多於女性，專科及高中(職)以下為女性比率多於男性，其中以自修及不識字男女性比率差距最多。

106 年本區男性識字率為 99.89%，女性識字率為 99.03%；在高中(職)以上男女性教育程度人數比率相當，高中(職)以下男女性教育程度比率有明顯差距；男性以大學以上比率最高為 50.50%，其次為高中(職)50.25%，與 105 年相較，男性大學以上比率減少 0.13 個百分點，男性高中(職)比率減少 0.19 個百分點。而女性以自修及不識字比率最高為 87.24%，其次為國小占 61.76%，與 105 年相比皆增加 0.60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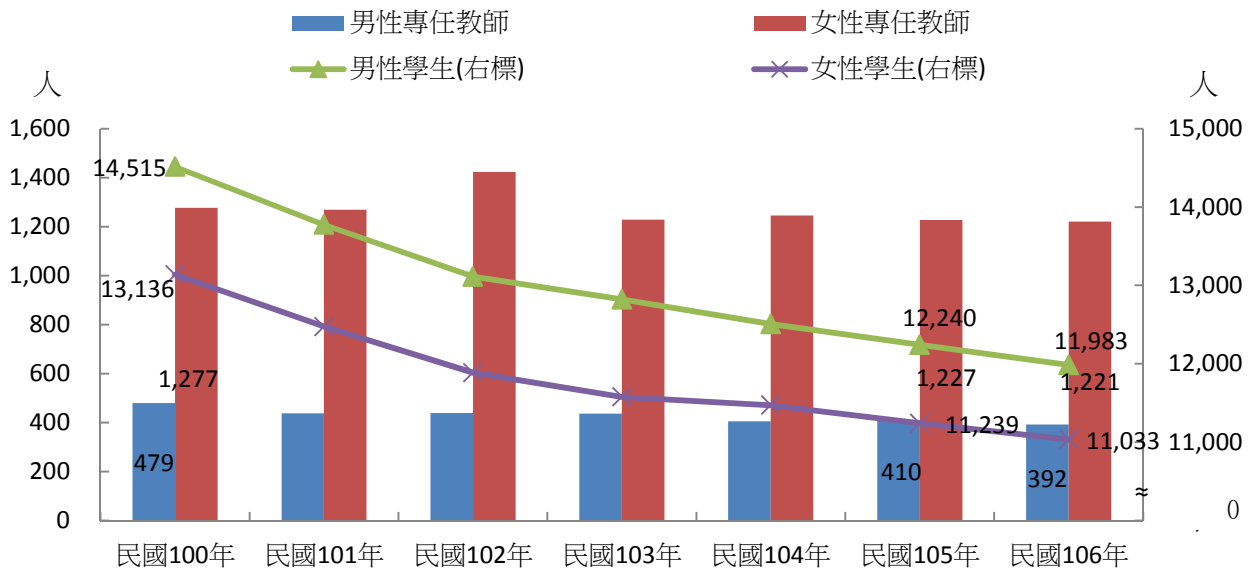
項目	15歲以上教育程度結構比												15歲以上識字率	
	大學以上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小學		自修及不識字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0 年	51.31	48.69	50.22	49.78	50.34	49.66	47.07	52.93	40.80	59.20	14.53	85.47	99.82	98.63
民國 101 年	51.22	48.78	49.63	50.37	50.54	49.46	46.87	53.13	40.41	59.59	14.19	85.81	99.83	98.70
民國 102 年	51.05	48.95	49.39	50.61	50.52	49.48	46.77	53.23	39.98	60.02	14.08	85.92	99.84	98.77
民國 103 年	50.82	49.18	49.18	50.82	50.47	49.53	46.63	53.37	39.68	60.32	13.31	86.69	99.86	98.84
民國 104 年	50.74	49.26	49.16	50.84	50.44	49.56	46.51	53.49	39.29	60.71	13.69	86.31	99.86	98.91
民國 105 年	50.63	49.37	49.10	50.90	50.44	49.56	46.09	53.91	38.84	61.16	13.36	86.64	99.87	98.97
民國 106 年	50.50	49.50	49.41	50.59	50.25	49.75	45.94	54.06	38.24	61.76	12.76	87.24	99.89	99.03
106 年較上年增減數	(0.13)	0.13	0.31	(0.31)	(0.19)	0.19	(0.15)	0.15	(0.60)	0.60	(0.60)	0.60	0.02	0.06
106 年較上年增減率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11. 國小教育

本區國小專任教師以女性占多數，學生數以男性多於女性；教師及學生人數呈逐年下降。

106年國小男性專任教師為392人(占24.30%)，女性專任教師為1,221人(占75.70%)，與105年相比男女專任教師人數(增減率)分別減少18人(4.39%)及減少6人(減少0.49%)；男性學生人數為11,983人(占52.06%)，女性學生人數為11,033人(占47.94%)，與105年相比男女學生人數(增減率)分別減少257人(減少2.10%)及206人(減少1.83%)。近年因少子化趨勢，學生招生人數減少而教師人數亦隨教育部政策修改逐年減少，平均每位教師需輔導14.27位學生。



資料養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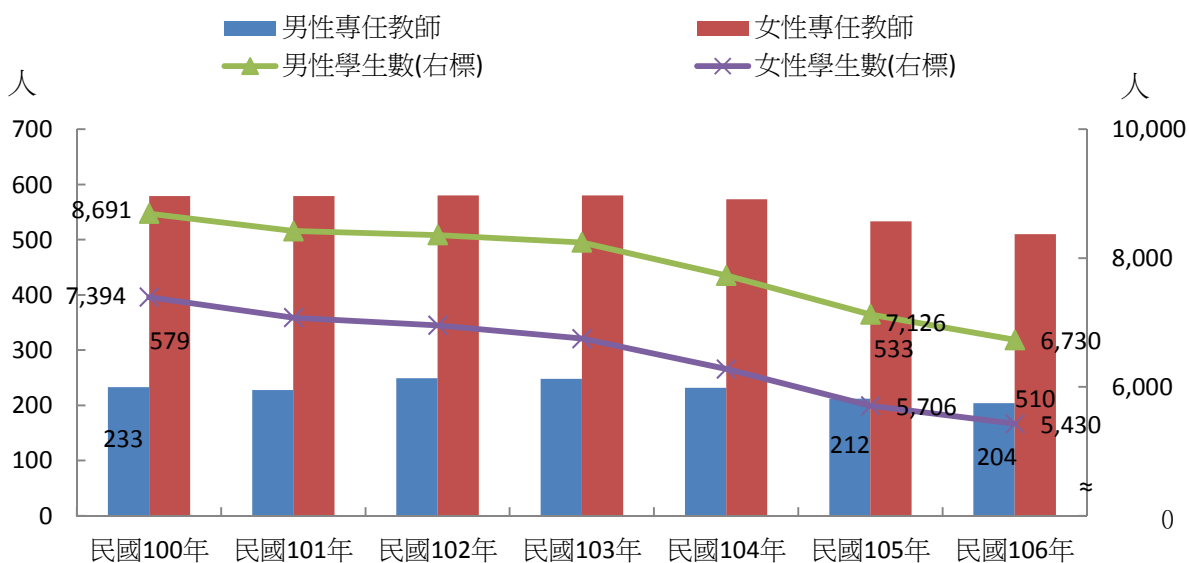
項目	專任教師				學生數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民國100年	479	27.28	1277	72.72	14,515	52.49	13,136	47.51
民國101年	437	26.12	1269	73.88	13,775	52.48	12,474	47.52
民國102年	439	23.58	1423	76.42	13,111	52.45	11,886	47.55
民國103年	436	26.19	1229	73.81	12,820	52.55	11,576	47.45
民國104年	405	24.55	1,245	75.45	12,506	52.16	11,470	47.84
民國105年	410	25.05	1,227	74.95	12,240	52.13	11,239	47.87
民國106年	392	24.30	1,221	75.70	11,983	52.06	11,033	47.94
106年較上年增減數	(18)	(0.75)	(6)	0.74	(257)	(0.07)	(206)	0.07
106年較上年增減率	(4.39)	--	(0.49)	--	(2.10)	--	(1.83)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2.國中教育

本區國中專任教師以女性占多數，學生數以男性多於女性；專任教師及學生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

106年國中男性專任教師為204人(占28.57%)，女性專任教師為510人(占71.43%)，與105年相比男女專任教師人數(增減率)分別減少8人(減少3.77%)及減少23人(減少4.32%)；男性學生人數為6,730人(占55.35%)，女性學生人數為5,430人(占44.65%)，與105年相比男女學生人數(增減率)均減少396人(減少5.56%)及減少276人(減少4.84%)。因少子化因素，學生人數有逐年減少之現象，於106年特別明顯，平均每位教師輔導17.03位學生。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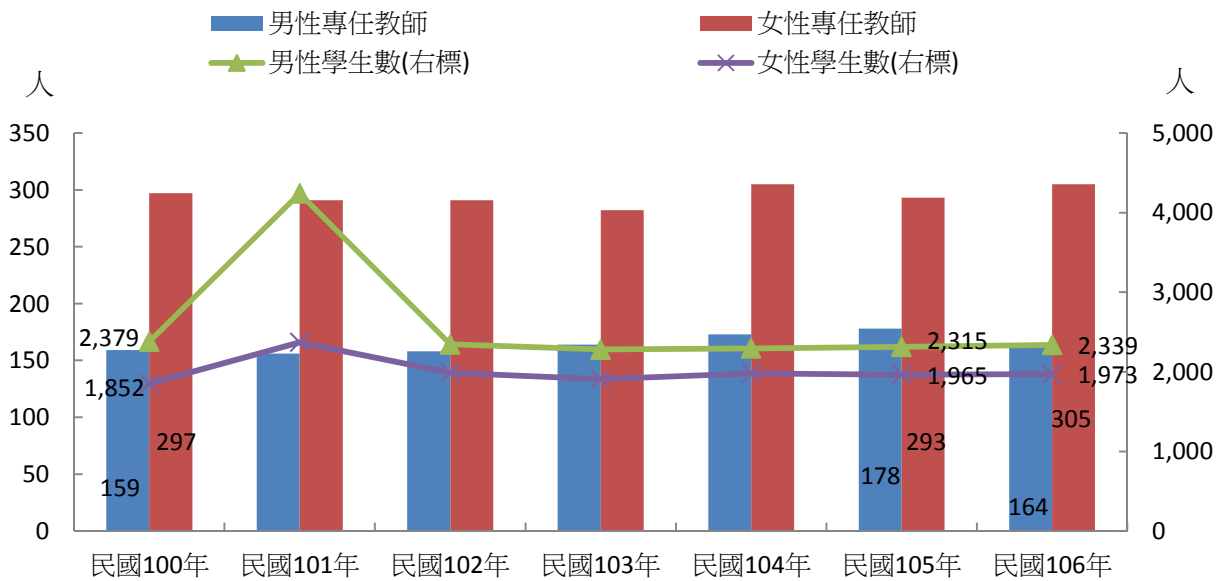
項目	專任教師				學生數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民國100年	233	28.69	579	71.31	8,691	54.03	7,394
民國101年	228	28.25	579	71.75	8,421	54.34	7,077	45.66
民國102年	249	30.04	580	69.96	8,358	54.57	6,958	45.43
民國103年	248	29.95	580	70.05	8,243	54.98	6,750	45.02
民國104年	232	28.82	573	71.18	7,730	55.18	6,278	44.82
民國105年	212	28.46	533	71.54	7,126	55.53	5,706	44.47
民國106年	204	28.57	510	71.43	6,730	55.35	5,430	44.65
106年較上年增減數	(8)	0.11	(23)	(0.11)	(396)	(0.18)	(276)	0.18
106年較上年增減率	(3.77)	--	(4.32)	--	(5.56)	--	(4.84)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3.高中(職)教育

本區高中(職)專任教師以女性占多數，學生數以男性多於女性；104 年為每位教師平均輔導學生數為 8.94 人最低之年份，而 106 年為 9.19 人。

106 年高中(職)男性專任教師為 164 人(占 34.97%)，女性專任教師為 305 人(占 65.03%)，與 105 年相比男女專任教師人數(增減率)分別減少 14 人(減少 7.87%)及增加 12 人(增加 4.10%)；男性學生人數為 2,339 人(占 54.24%)，女性學生人數為 1,973 人(占 45.76%)，與 105 年相比男女學生人數(增減率)分別增加 24 人(增加 1.04%)及增加 8 人(增加 0.4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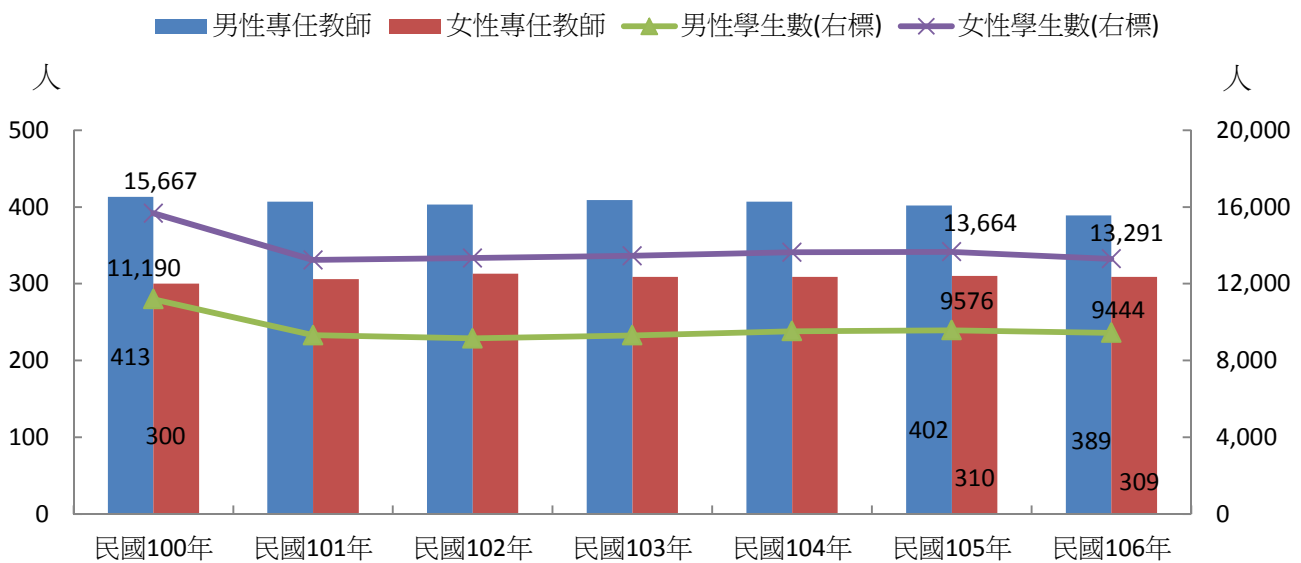
項目	專任教師				學生數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民國 100 年	159	34.87	297	65.13	2,379	56.23	1,852	43.77
民國 101 年	156	34.90	291	65.10	4,240	64.16	2,371	35.84
民國 102 年	158	35.19	291	64.81	2,345	54.14	1,986	45.86
民國 103 年	164	36.77	282	63.23	2,280	54.43	1,909	45.57
民國 104 年	173	36.19	305	63.81	2,294	53.66	1,981	46.34
民國 105 年	178	37.79	293	62.21	2,315	54.09	1,965	45.91
民國 106 年	164	34.97	305	65.03	2,339	54.24	1,973	45.76
106 年較上年增減數	(14)	(2.82)	12	2.82	24	0.15	8	(0.15)
106 年較上年增減率	(7.87)	--	4.10	--	1.04	--	0.41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4.大學教育

本區大學專任教師以男性占多數且近年男性教師有略減之趨勢；學生數以女性遠多於男性且學生人數逐年減少至 102 年，而後連年增加，106 年學生數略減。

106 年大學男性專任教師為 389 人(占 55.73%)，女性專任教師為 309 人(占 44.27%)，與 105 年相比男性專任教師人數減少 13 人(減少比率 3.23%)，女性專任教師人數減少 1 人(減少比率 0.32%)；男性學生人數為 9,444 人(占 41.54%)，女性學生人數為 13,291 人(占 58.46%)，與 105 年相比男女學生人數(增加率)分別減少 132 人(減少 1.38%)及減少 373 人(減少 2.7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及新北市政府統計要覽

單位：人、%

項目	專任教師				學生數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民國 100 年	413	57.92	300	42.08	11,190	41.67	15,667	58.33
民國 101 年	407	57.08	306	42.92	9,315	41.31	13,236	58.69
民國 102 年	403	56.28	313	43.72	9,147	40.68	13,340	59.32
民國 103 年	409	56.96	309	43.04	9,307	40.89	13,454	59.11
民國 104 年	407	56.84	309	43.16	9,529	41.13	13,639	58.87
民國 105 年	402	56.46	310	43.54	9,576	41.20	13,664	58.80
民國 106 年	389	55.73	309	44.27	9,444	41.54	13,291	58.46
106 年較上年增減數	(13)	(0.73)	(1)	0.73	(132)	0.33	(373)	(0.34)
106 年較上年增減率	(3.23)	--	(0.32)	--	(1.38)	--	(2.7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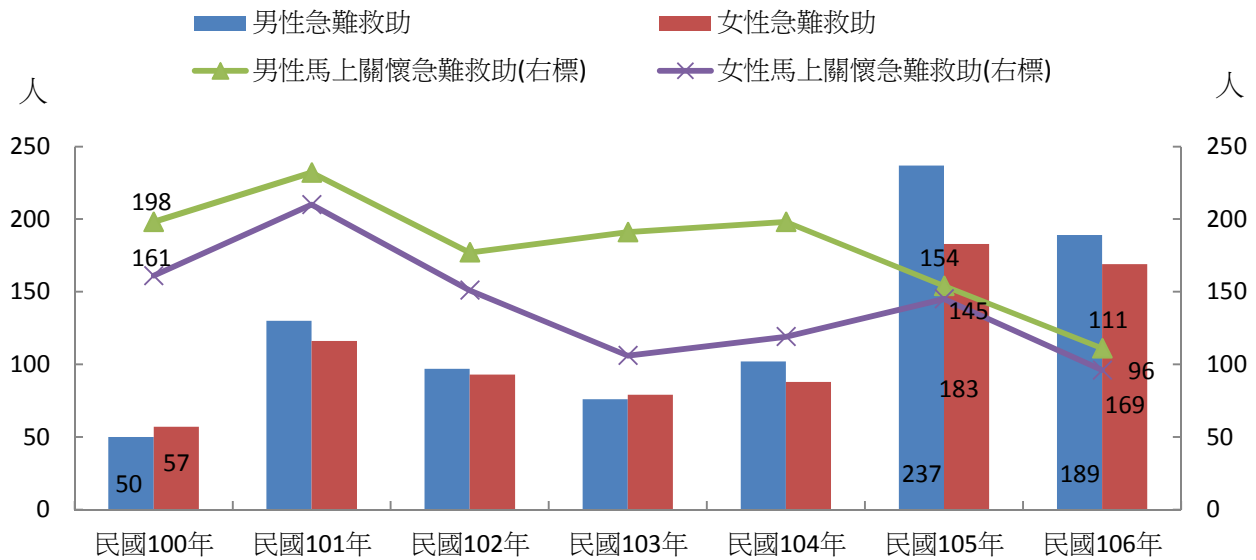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及新北市政府統計要覽

四、社會福利

15. 急難救助

本區急難救助補助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男性人數高於女性居多；其中急難救助以 105 年受補助人數為最多，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以 101 年補助人數最多。

106 年急難救助男性補助人數為 189 人，女性補助人數為 169 人，與 105 年相比分別減少 48 人及 14 人，增減率分別減少 20.25% 及減少 7.65%；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男性補助人數為 111 人，女性補助人數為 96 人，與 105 年相比分別減少 43 人及減少 49 人，增減率分別為減少 27.92% 及減少 33.79%。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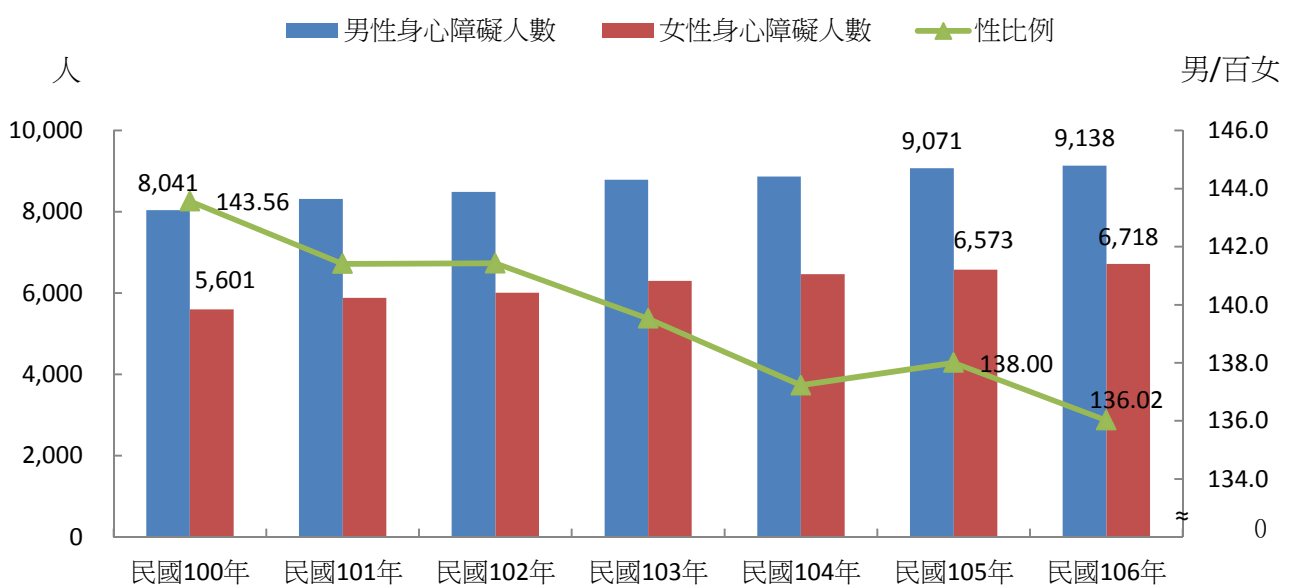
項目	合計		急難救助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0 年	248	218	50	57	198	161
民國 101 年	362	326	130	116	232	210
民國 102 年	274	244	97	93	177	151
民國 103 年	267	185	76	79	191	106
民國 104 年	300	209	102	88	198	119
民國 105 年	391	328	237	183	154	145
民國 106 年	300	265	189	169	111	96
106 年較上年增減數	(91)	(63)	(48)	(14)	(43)	(49)
106 年較上年增減率	(23.27)	(19.21)	(20.25)	(7.65)	(27.92)	(33.79)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16.身心障礙

本區身心障礙人口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且男性與女性身心障礙人口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106年本區男性身心障礙人口為9,138人，女性為6,718人，性比例為136.02(男/百女)，與105年相較男性身障人口增加67人，女性身障人口增加145人，以增減率來看男性身障人口增加0.74%，女性身障人口增加2.21%；100年至106年本區身障人口逐年增加且男女性身障人數亦逐年增加，但性比例卻有下降情形，顯示在女性身障人口增加之速度高於男性身障人口。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單位：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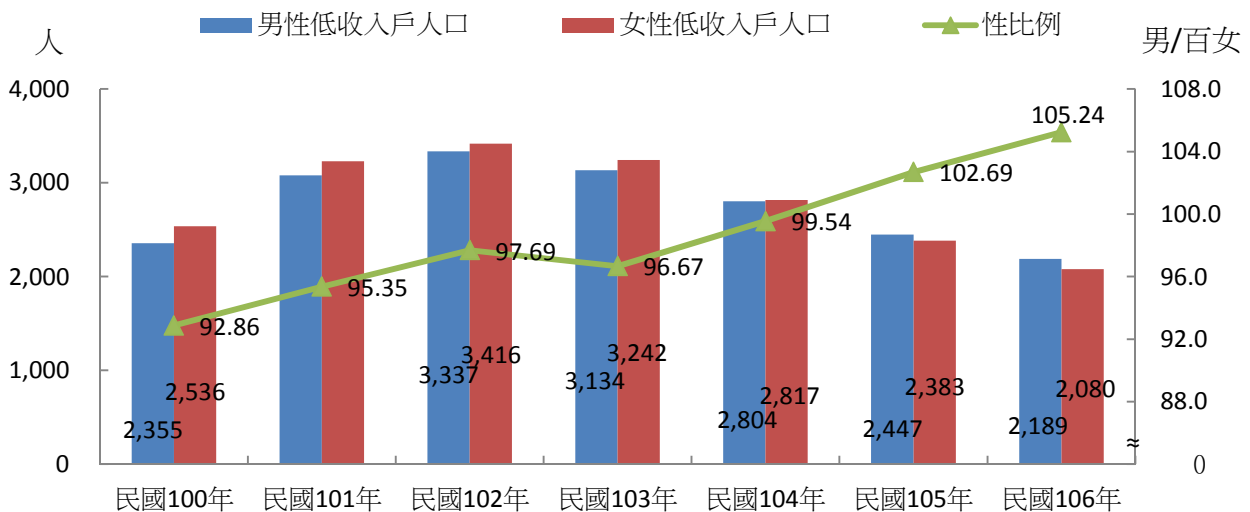
項目	身心障礙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 100 年	13,642	8,041	5,601	143.56
民國 101 年	14,195	8,315	5,880	141.41
民國 102 年	14,500	8,494	6,006	141.43
民國 103 年	15,090	8,790	6,300	139.52
民國 104 年	15,332	8,869	6,463	137.23
民國 105 年	15,644	9,071	6,573	138.00
民國 106 年	15,856	9,138	6,718	136.02
106年較上年增減數	212	67	145	(1.98)
106年較上年增減率	1.36	0.74	2.21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17.低收入戶

本區低收入戶戶數以男性登記戶長戶數大於女性登記戶長戶數；低收入戶人口數近年性比例逐年增加，105、106年男性低收入戶人口數略大於女性，近年低收入戶總人口逐年減少。

106年本區以男性登記戶長之低收入戶戶數為1,034戶，以女性登記戶長之低收入戶戶數為661戶，與105年相比，男性登記戶減少84戶，女性登記戶減少66戶，增減率分別減少7.51%及9.08%；而低收入戶人口中，男性為2,189人，女性為2,080人，性比例為105.24(男/百女)，與105年相較，男性低收入戶人口減少258人，女性則減少303人，以增減率來看男性低收入戶人口減少10.54%，女性則減少12.72%。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單位：戶、人、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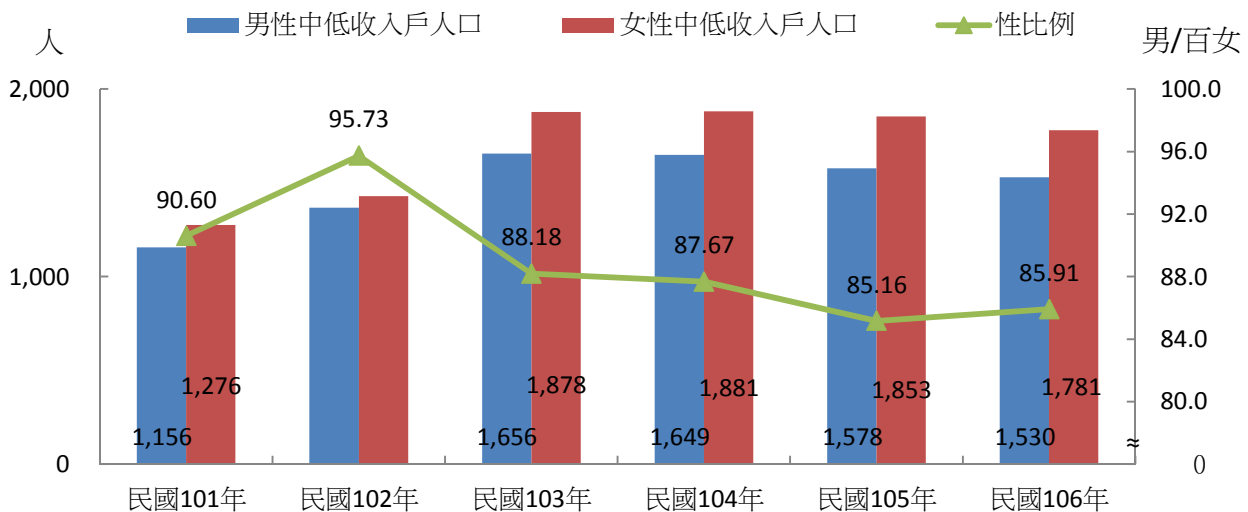
項目	低收入戶					
	戶數			人口數		性比例
	合計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0年	1,680	924	756	2,355	2,536	92.86
民國101年	2,196	1,255	941	3,079	3,229	95.35
民國102年	2,401	1,378	1,023	3,337	3,416	97.69
民國103年	2,341	1,350	991	3,134	3,242	96.67
民國104年	2,077	1,227	850	2,804	2,817	99.54
民國105年	1,845	1,118	727	2,447	2,383	102.69
民國106年	1,695	1,034	661	2,189	2,080	105.24
106年較上年增減數	(150)	(84)	(66)	(258)	(303)	2.55
106年較上年增減率	(8.13)	(7.51)	(9.08)	(10.54)	(12.72)	--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8.中低收入戶

本區中低收入戶戶數以男性登記戶長戶數大於女性登記戶長戶數；中低收入戶人口數近年性比例逐年減少，而 106 年略為增加，中低收入戶女性人口數略大於男性，103 年後中低收入戶總人口逐年減少。

106 年本區以男性登記戶長之中低收入戶戶數為 599 戶，以女性登記戶長之中低收入戶戶數為 481 戶，與 105 年相比，男性登記戶減少 16 戶，女性登記戶減少 12 戶，增減率分別減少 2.60% 及 2.43%；而中低收入戶人口中，男性為 1,530 人，女性為 1,781 人，性比例為 85.91(男/百女)，與 105 年相較，男性中低收入戶人口減少 48 人，女性則減少 72 人，以增減率來看男性中低收入戶人口減少 3.04%，女性則減少 3.89%。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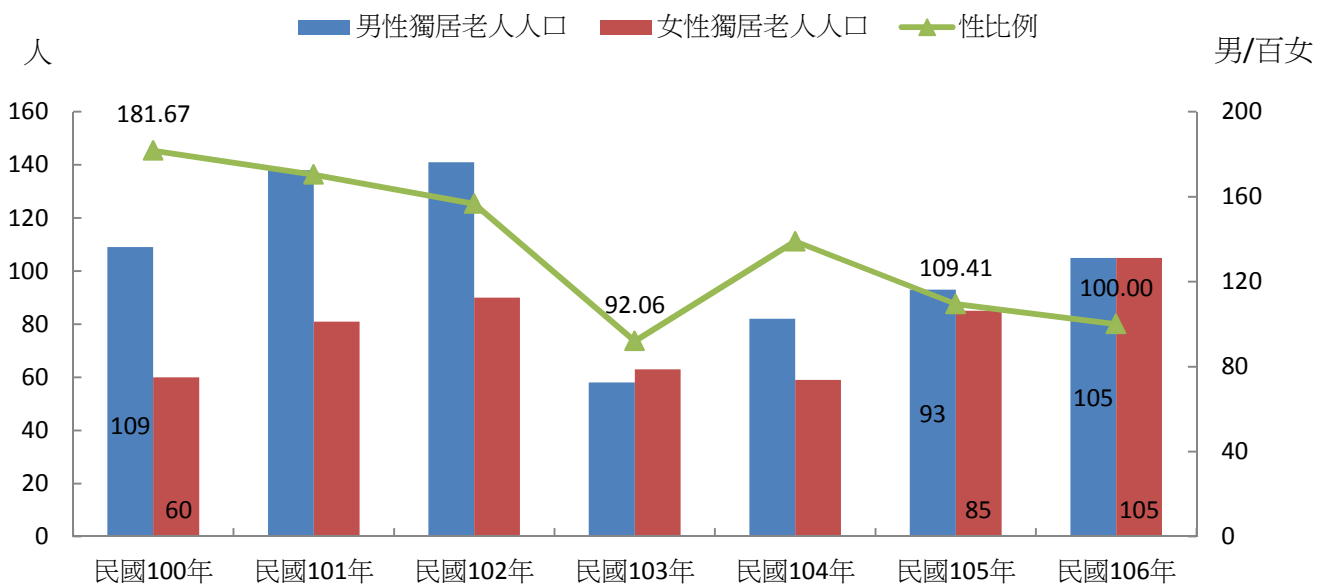
項目	中低收入戶					
	戶數			人口數		性比例
	合計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810	459	351	1,156	1,276	90.60
民國 102 年	960	546	414	1,367	1,428	95.73
民國 103 年	1,171	655	516	1,656	1,878	88.18
民國 104 年	1,143	631	512	1,649	1,881	87.67
民國 105 年	1,108	615	493	1,578	1,853	85.16
民國 106 年	1,080	599	481	1,530	1,781	85.91
106 年較上年增減數	(28)	(16)	(12)	(48)	(72)	0.75
106 年較上年增減率	(2.53)	(2.60)	(2.43)	(3.04)	(3.89)	--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9. 獨居老人

本區獨居老人 106 年男性人數與女性人數相等；103 年獨居老人男女性人數為近年最低，且女性獨居老人人數首次超過男性獨居老人人數。

106 年本區獨居老人，男性人數為 105 人，女性人數亦為 105 人，性比例為 100.00(男/百女)，與 105 年相比，男性人數增加 12 人，女性增加 20 人，以增減率來看，男性獨居老人增加 12.90%，女性獨居老人增加 23.53%。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除 103 年外)性比例大幅超過 100(男/百女)，而 103 年為 92.06(男/百女)，表示女性人數首次超越男性人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單位：人、男/百女

項目	獨居老人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 100 年	169	109	60	181.67
民國 101 年	219	138	81	170.37
民國 102 年	231	141	90	156.67
民國 103 年	121	58	63	92.06
民國 104 年	141	82	59	138.98
民國 105 年	178	93	85	109.41
民國 106 年	210	105	105	100.00
106 年較上年增減數	32	12	20	(9.41)
106 年較上年增減率	17.98	12.90	23.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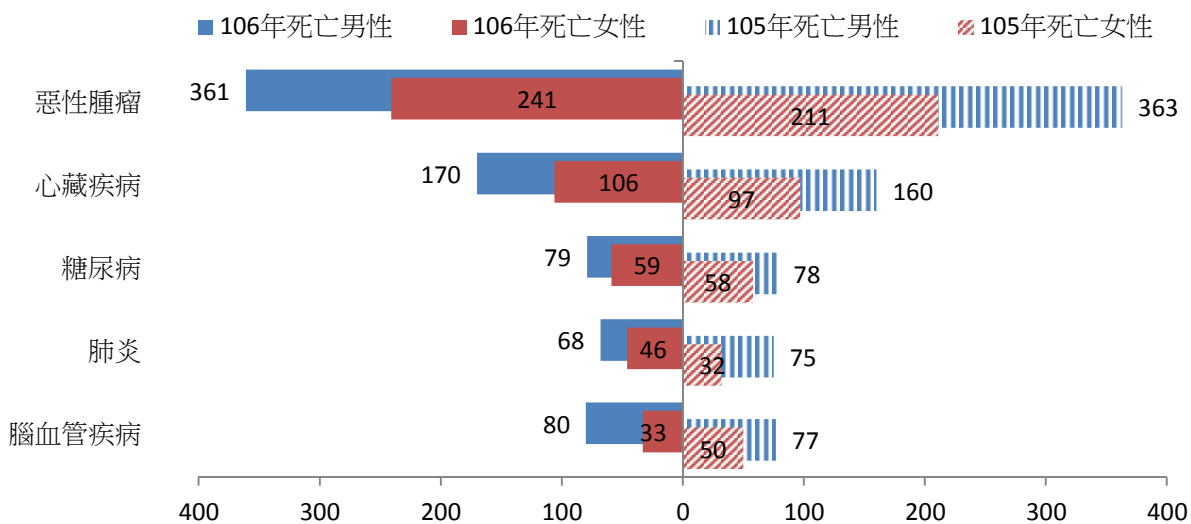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五、醫療保健

20.主要死因

106年本區男女性死亡原因皆以惡性腫瘤為首，前五大死因中男性死亡人數皆大於女性死亡人數且以罹患惡性腫瘤人數為罹患死因第2名心臟疾病的2.18倍。

106年前五大死因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糖尿病、肺炎及腦血管疾病，其中死於惡性腫瘤男性為361人，女性為241人，總人數較105年增加28人，死於心臟疾病男性為170人，女性106人，總人數較105年增加19人，死於糖尿病男性為79人，女性為59人，總人數較105年增加2人；以性比例來看，第1名為腦血管疾病242.42(男/百女)，第2名為心臟疾病160.38(男/百女)。與105年比較，除腦血管疾病之外，其餘四項死因中男性相對於女性罹患比率皆減少，以肺炎性比例有明顯減少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單位：人、男/百女

主要死亡原因按性別分									
死因	106年死因順位			民國106年			民國105年		
	主要死因	男性	女性	男	女	性比例	男	女	性比例
惡性腫瘤	1	1	1	361	241	149.79	363	211	172.04
心臟疾病	2	2	2	170	106	160.38	160	97	164.95
糖尿病	3	4	3	79	59	133.90	78	58	134.48
肺炎	4	5	4	68	46	147.83	75	32	234.38
腦血管疾病	5	3	5	80	33	242.42	77	50	15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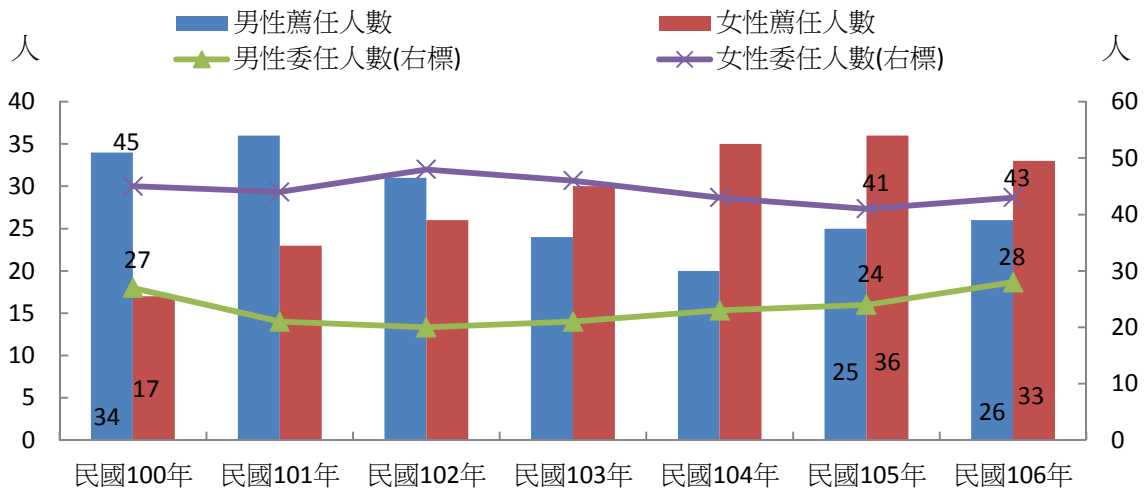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六、政府服務

21.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薦任人員於 100 年起女性人員逐漸遞增，103 年薦任女性人員首次高於男性人員；委任人員長年以來為女性多於男性。

106 年本區公所公職人員男性為 54 人，女性為 76 人，性比例(含簡任區長男性 1 人)為 72.37(男/百女)，其中薦任人員，男性人數為 26 人，女性人數為 33 人，性別比率分別為 44.07%與 55.93%，與 105 年相較增減人數(增減率)，男性為增加 1 人(4.00%)，女性為減少 3 人(減少 8.33%)；委任人員男性人數為 28 人，女性人數為 43 人，性別比率分別為 39.44%與 60.56%，與 105 年相較增減人數(增減率)，男性為增加 4 人(16.67%)，女性為增加 2 人(4.88%)。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單位：人、%、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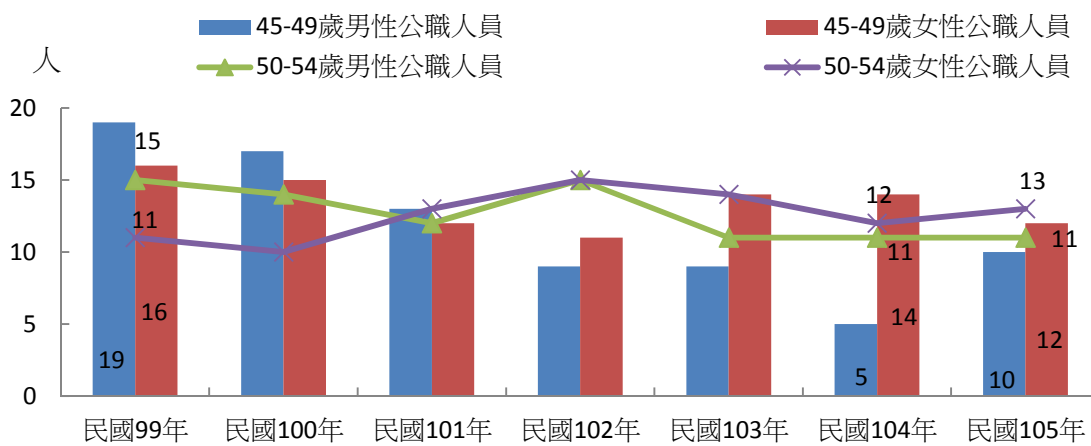
項目	薦任人數				委任人數				性比例
	男		女		男		女		
	性別比率	性別比率	性別比率	性別比率					
民國 100 年	34	66.67	17	33.33	27	37.50	45	62.50	100.00
民國 101 年	36	61.01	23	38.99	21	32.31	44	67.69	86.57
民國 102 年	31	54.39	26	45.61	20	29.41	48	70.59	70.27
民國 103 年	24	44.44	30	55.56	21	31.34	46	68.66	60.53
民國 104 年	20	36.36	35	63.64	23	34.85	43	65.15	56.41
民國 105 年	25	40.98	36	59.02	24	36.92	41	63.08	64.94
民國 106 年	26	44.07	33	55.93	28	39.44	43	60.56	72.37
106 年較上年增減數	1	3.08	(3)	(3.09)	4	2.52	2	(2.52)	7.43
106 年較上年增減率	4.00	--	(8.33)	--	16.67	--	4.88	--	--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22.公職人員年齡

106年本所公職人員年齡以50至54歲最多，其次為45至49歲及；本所公職人員各年齡層多以女性居多。

106年本所公職人員24歲以下男性3人、女性5人；25至29歲男性4人、女性5人；30至34歲男性5人、女性11人；35至39歲男性10人、女性13人；40歲至44歲男性4人、女性11人；45至49歲男性9人、女性14人；50至54歲男性13人、女性11人；55至59歲男性6人、女性9人，60歲至64歲男性1人、女性2人；與105年相比24歲以下男性增加2人，25至29歲男性減少1人，30至34歲男性減少1人，35至39歲男性增加6人，女性減少2人，40至44歲男性減少2人，女性減少1人，45至49歲男性減少1人，女性增加2人，50至54歲男性增加2人，女性減少2人，55至59歲女性增加2人，60至64歲女性增加1人，65歲以上女性減少1人。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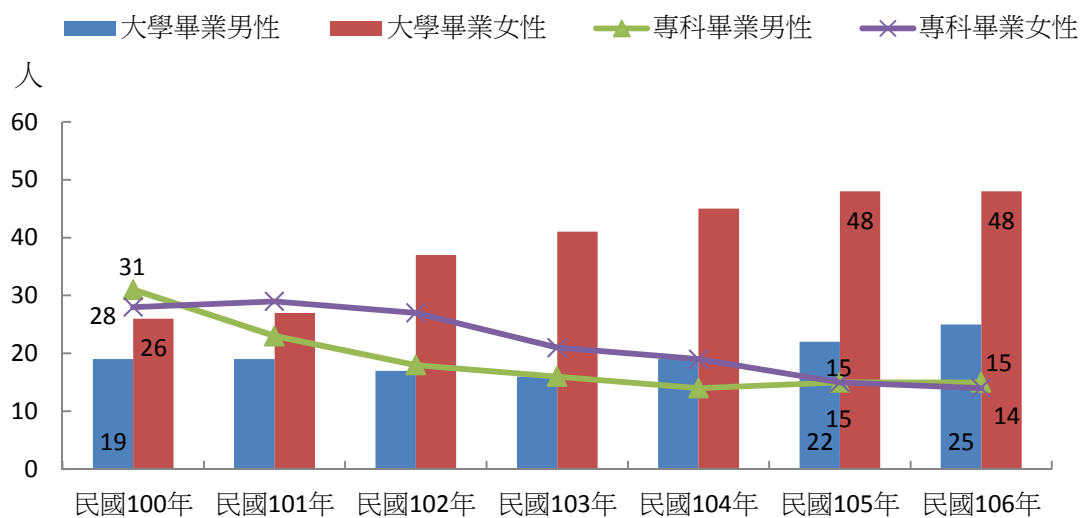
項目	公務人員按年齡別分																			
	24歲以下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0年	-	-	1	2	5	6	8	7	10	14	17	15	14	10	7	7	-	1	-	-
民國101年	-	1	3	5	4	5	7	10	14	12	13	12	12	13	5	7	-	2	-	-
民國102年	-	-	4	6	5	8	3	9	12	15	9	11	15	15	4	7	-	3	-	-
民國103年	-	1	4	7	3	9	5	9	7	14	9	14	11	14	7	5	-	3	-	-
民國104年	1	3	3	4	5	10	7	13	6	13	5	14	11	12	6	7	-	2	-	-
民國105年	1	-	5	5	6	11	4	15	6	12	10	12	11	13	6	7	1	1	-	1
民國106年	3	-	4	5	5	11	10	13	4	11	9	14	13	11	6	9	1	2	-	-
較上年增減數	2	-	(1)	-	(1)	-	6	(2)	(2)	(1)	(1)	2	2	(2)	-	2	-	1	-	(1)
較上年增減率	200	--	(20)	-	(17)	-	150	(13)	(33)	(8)	(10)	17	18	(15)	-	29	-	100	--	(100)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23.公職人員教育程度

本所公職人員教育程度，高中（職）及大學畢業以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居多，另公職人員學歷專科以下畢業人數逐年減少，而大學畢業以上逐年增加。

106年本所公職人員學歷研究所畢業男性為12人、女性為11人、大學畢業男性為25人、女性為48人，專科畢業男性為15人、女性為14人，高中(職)畢業男性為2人、女性為3人，國(初)中畢業男性為1人，與105年相比，研究所畢業者男性增加2人，女性增加1人，大學畢業者男性增加3人、女性不變，專科畢業者男性不變、女性減少1人，高中(職)畢業者男性不變、女性減少1人，國(初)中畢業者人數不變。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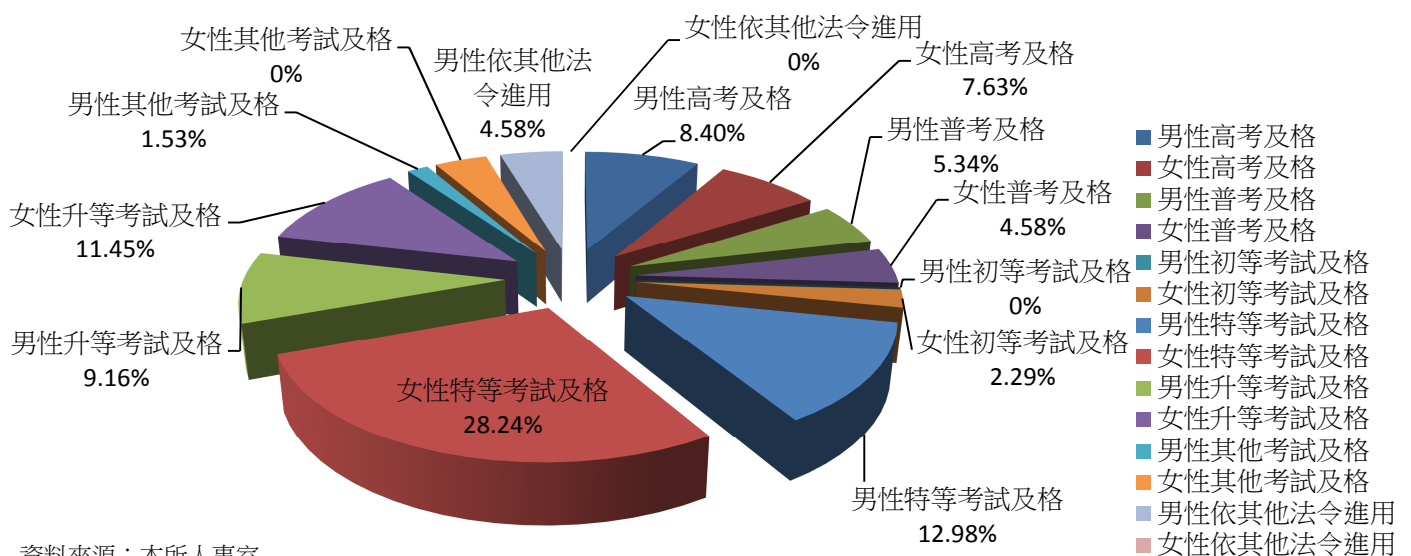
項目	公務人員教育程度									
	研究所畢業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職)畢業		國(初)中畢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0年	6	5	19	26	31	28	6	3	-	-
民國101年	10	8	19	27	23	29	6	3	-	-
民國102年	10	8	17	37	18	27	6	2	1	-
民國103年	10	11	16	41	16	21	3	3	1	-
民國104年	9	10	19	45	14	19	1	4	1	-
民國105年	10	10	22	48	15	15	2	4	1	-
民國106年	12	11	25	48	15	14	2	3	1	-
106年較上年增減數	2	1	3	-	-	(1)	-	(1)	-	-
106年較上年增減率	20.00	10	13.64	-	0.00	(6.67)	-	(25.00)	-	--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24.公職人員考試及格錄取

本區公職人員各項考試及格錄取中，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其他考試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外，其餘考試及格人數均為女性多於男性。

106年本所考試及格人數為125人(占95.42%)，依相關法令進用人數為6人(占4.58%)，其中考試錄取之公職人員以特種考試及格人數最多，男性17人(占12.98%)、女性37人(占28.24%)，與105年比較男性增加2人，女性減少4人，其次為升等考試，其中男性12人(占9.16%)、女性15人(占11.45%)，與105年相較男性人數增加2人，女性減少3人。再其次為高等考試，男性為11人(占8.40%)、女性為10人(占7.63%)，與105年相較男性增加2人、女性不變。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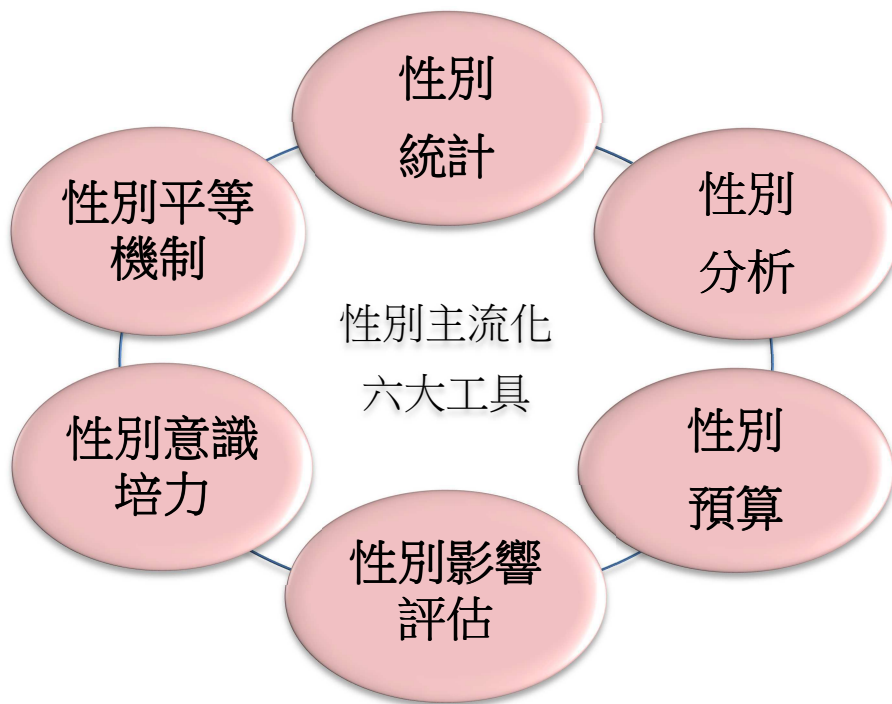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	考試及格種類												依其他法令進用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升等考試		其他考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0 年	6	3	7	2	1	3	13	25	16	20	10	7	10	1
民國 101 年	7	6	5	5	2	3	17	28	16	21	3	2	8	2
民國 102 年	8	7	4	5	2	3	14	34	14	21	2	2	3	7
民國 103 年	3	9	5	5	2	3	15	35	14	21	1	2	6	1
民國 104 年	7	11	6	4	2	3	11	36	10	20	2	3	6	1
民國 105 年	9	10	6	5	2	3	15	41	10	18	2	-	6	-
民國 106 年	11	10	7	6	-	3	17	37	12	15	2	5	6	-
106年與較上年增減數	2	-	1	1	(2)	-	2	(4)	2	(3)	-	5	-	-
106年與較上年增減率	22.2	-	16.7	20.0	(100)	-	13.3	(9.8)	20.0	(16.7)	-	--	-	--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附 錄：性別主流化之意涵¹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計劃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得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要反應性別觀點，就必須先瞭解性別處境，國際間所重視的性別主流化，須藉由六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機制)如下圖來完成，茲簡述如下：



一、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是由「婦女統計」演變而來，性別統計為依生理區隔的統計數據，適切的反應不同性別在政策面向上的處境，以呈現不同性別的處境、待遇及進步等實況，透過系統及科學的方法收集與分析數據，以確保制定政策並非建構在錯誤的假設及偏見上，並藉由詳實數字，提供各界作為理性分析與討論的事實基礎。性別統計的基本要件：1.各種以個人為統計單位的資料皆應以生理(即男、女)性別作為分類。2.必須確認相關資料的統計收集，與所欲分析和探討的性別議題有相關。而性別統計的功能與影響包括：1.善用統計調查技巧，看見性別角色差異。2.融入性別敏感觀點，提升大眾性別意識。3.矯正政策上的性別盲點，促進性別平等受益。

¹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二、性別分析：

「性別分析」即「以性別為基礎的分析」作為基本概念，思考社會價值中的「性別盲」的存在，根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的定義，性別分析是整合婦女的主要活動和過程的重要方法。其方法為：

1. 了解並認知男性與女性生活上的差異，以及存在於女性之間的多樣化，亦即存在於各經濟體或社區內經濟、社會、文化、環境、組織和政治結構之下，她們的不同環境、責任、社會關係和地位。
2. 評估政策、計畫、專案可能對女性與男性所產生的不同衝擊。
3. 透過按性別區隔之統計資料的蒐集與運用，包括質化與量化的方式，對女性和男性產生不同影響的情形及原因，進行比較。
4. 將性別之考量納入政策的規劃、設計、執行和評估過程。

故「性別分析」係為實施「性別主流化」的重要工具之一，可應用於政策或計畫階段，使所欲執行之業務、政策或計畫的結果增加兩性在未來經濟成長與繁榮中平等之經濟機會與參與，並且改變性別關係。

性別分析進行方式如下：1.確認問題與議題、2.定義預期結果、3.發展選擇方案、4.評估及選擇方案、5.溝通政策、6.評估分析品質。故性別分析在使性別觀點融合到業務或政策發展的每一個步驟之中，融入性別觀點的思考架構與分析步驟，制定改善性別不平等的策略，以實踐性別正義的終極目標。

三、性別預算：

所謂「性別預算」，係透過前述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或女性)處於弱勢，且需政府制定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補助時，勢必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而該項資源即是所謂的性別預算。換言之，性別預算可藉由政策決策過程及預算程序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之行動宣言；又性別預算並非專為男性或女性編列，而係著重於公共預算的收入與支出所造成的影響與結果，亦即應該導致性別平等而言。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國際定義，認為性別預算是一個動態過程，強調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程序中，其關注的焦點是政府預算執行結果與其對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所產生的效益及影響，最終目的在於改善資源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的需求與喜好。

四、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影響評估(GIA)，目的在於促使政策制定者更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預期政策效益包括檢視與回應政府現有體制的不足、有效運用國家資源、促進政府決策與運作機制透明化、落實憲法基本人權保障以促進性別平等之社會效益等。我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報行政院之中長程計畫及送立法院之法律修正案，皆需附帶「性別影響評估審查表」，即以性別影響評估表作為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總其成者。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步驟如下：

1. 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針對社會問題現況與未來環境預測的性別差異性需求評估。
2. 確認議題與目標：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定義議題與問題，以發展政策或計畫目標及其優先性。
3. 進行溝通與協調：確保政府對於政策、計畫及立法目的與影響層面，能被充分了解。
4. 發展方案與行動：發展政策計畫建議或可選擇方案須同時考量與檢驗執行的可行性與所需要的資源。
5. 落實推動與執行：過程中同時不斷就所投入的資源(人力與物資)與原規劃內容進行檢視，並就差異部分進行瞭解及修正；另針對政策或計畫執行時所可能產生預期或不預期發生的事件進行危機處理。
6. 滾動評估與檢討：檢驗政策與計畫成效，協助判斷政策的規劃符合目標的程度，並提供改進的機會。

五、性別意識培力：

增能/賦權是性別意識培力的重要基礎。從關注的問題、行動、建立並發展知識、持續努力、再發展解決之道，這個過程即是將「能」形成一股源於自我、追求個體成長的增能力量，亦可看成關懷弱勢性別的動機萌發之後，進而產生人權知識的省思與矯正歧視作為的行動，旨在落實人性的關懷、婦女權益保護與性別人權。

故吾人多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課程，將「性別意識培力」導入受訓學員之認知及思維中，協助其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並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六、性別平等機制：

我國目前政府之性別機制指執行性平業務之專責組織，及深化性別意識之審查程序或參與機會所形成之制度，都稱之為「性別平等機制」。茲分述如下：

1. 在執行性平業務之專責組織方面，1997年成立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12年1月1日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為中央組織再造的火車頭，至此，中央為五院所成立之院級性平等會；中央各部會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在地方則為各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會或因襲舊稱之婦權會，及各縣市政府中各局處所成立之性平會。以上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作為性別平等政策規劃、強化婦女參與及不同性別者之平等參與的管道。
2. 建立各項計畫審查之性別平等機制，如在各項計畫或獎項之審查中，性平委員專家及不同性別者以適當之人員比例，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參與之。

以上不論從組織的組成及審查機制，都須確定任一委員會之組成皆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規定，並負責指導所屬單位，配合政府之性平法規與政策，以性別主流化之六大工具，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作業。

刊 名：106 年新北市新莊區性別圖像

編 印：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會計室

出 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新莊區公所網站

網址：<http://www.xinzhuang.ntpc.gov.tw/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

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公開資訊)

http://www.xinzhuang.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349